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，具有一定弹性，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珠林



师建华

王文伟

谢 玮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，具有一定弹性，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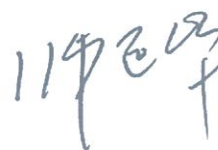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珠林

师建华



王文伟

谢 玮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，具有一定弹性，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珠林

师建华

王文伟

谢 玮

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，具有一定弹性，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珠林

师建华

王文伟

谢 玮

